自书遗嘱

立遗嘱人：_____，男 / 女，____年__月__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现住__
_____。

本人目前神志清醒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现就本人名下财产作出如下安排。本遗嘱由本人亲笔书写并签名，注明年、月、日。

一、财产情况

1. 房产：坐落于_____，不动产权证号_____，本人享有_____份额；
2. 银行存款：_____银行（账号_____）存款约人民币_____元；
3. 车辆：_____，车牌号_____；
4. 其他财产：_____。

二、遗嘱内容

1. 上述房产由_____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继承；
2. 上述银行存款由_____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继承；
3. 上述车辆由_____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继承；
4. 其他财产：_____。

如上述继承人先于本人死亡，其应继承份额由_____继承。

三、债务处理

本人所负债务，由继承人在继承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依法清偿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本遗嘱为本人最终意思表示，此前所立遗嘱与本遗嘱不一致的，以本遗嘱为准；
2. 本遗嘱一式____份，本人及_____各执一份。

立遗嘱人（亲笔签名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说明：自书遗嘱应由遗嘱人全文亲笔书写、签名并注明年月日。如需增强效力，可办理公证遗嘱或由两名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见证。本范本仅供参考，不构成法律意见。

说明：本范本仅供参考，不构成法律意见；使用前请结合实际情况修改，涉及重大权益建议咨询专业人士。